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黃曉琴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6  
電子信箱：syau7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901535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 (1090153561\_Attach01.pdf、1090153561\_Attach02.pdf、  
1090153561\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（含所屬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）填報109年  
度第2季（截至109年6月30日）運用勞務承攬派駐人數一  
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4日總處組字第  
109003581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（含所屬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）自109年7月1日  
（星期三）起至同年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前止，逕至行  
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之「應用系統」—  
「D.其他人事總處業務」—「D7：非典型人力填報系統」  
—「運用勞務承攬填報」填報109年第2季運用勞務承攬派  
駐人數等相關資料。
- 三、另查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無「eCPA公務人員人事服務  
網」權限，爰請依限填具附件「運用勞務承攬情形調查  
表」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府人事處  
(syau77@taichung.gov.tw)，俾利代為至系統填報。

人事室 收文:109/06/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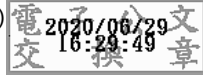
041090055771 有附件



四、檢附原函及「運用勞務承攬情形調查表填報作業注意事項」各1份，請務必詳閱注意事項後再行填報，並請各機關就報送期程與所屬填報之資料加強控管及稽核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

裝

訂

線

